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733 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70 号)的公告

广州合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明，无充分证据证明你司存在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的行为，我局依法作出不予撤销广州合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申请人登记为合伙人的事项的决定。因你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络，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70 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506-2 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70 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7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合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9MK13XA）：

经查明，无充分证据证明你司存在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、广州合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档案资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将申请人登记为合伙人的事项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广州合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申请人登记为合伙人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